

## 创新基金服务合同

YT\_ZSCQTZ\_161820614294

甲方: 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471 号 9 号楼 506 室

邮 编: 200233

公司电话: 60917675

传 真: 61912937

联系人: 张桂

电 话: 18917195395

电子邮件: zhang-gui@otsukac.com.cn

乙方:上海与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 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宜山路 1618 号 E 栋 206 室

邮 编: 201103

公司电话: 021-60521903

传 真: 021-61134199

联系人: 王勇军

电 话: 13761831591

电子邮件: wangyongjun@yutengkj.cn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指导、代为申请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以下简称创新基金)提供服务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事项:甲方授权乙方代为申请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的相关事宜。申请的企业名称:大家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询问乙方为甲方办理服务事项的工作进程。
- 2、甲方应安排专人全面积极协助、配合乙方的申报工作,按照乙方所提供的申请材料清单及时、完整地收集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之约定支付相应费用。
- 4、在本合同生效期间,若甲方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项目中有任何一项发生变化时, 甲方务必及时以书面方式传真并邮寄通知乙方。
- 5、甲方根据乙方指导进行创新基金项目的知识产权、财务、人员、公司资质等方面的全面 前期准备工作以便使甲方符合创新基金项目的申报条件,同时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自己 或找第三方申报经乙方辅导过的创新基金项目。

##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就上述服务事项提出的业务咨询。
- 2、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申请材料收集工作,按照相关机构要求将申请材料整理后装订成册。
- 3、乙方代甲方向相关机构递交申请文件,并协助甲方争取通过相关机构的审查和立项。
- 4、乙方就办理上述事项向甲方提供服务,包括咨询、资料收集、整理、文件递交。服务费用在甲方项目立项公示且到账之日起七日内,由甲方按每次立项成功的创新基金总额的\_10%(大写百分之\_壹拾\_)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服务费;如甲方的立项项目参加国家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得资助金的,服务费用在甲方资助到帐之日起七日内,由甲方按每次到账总额的\_10%(大写百分之\_壹拾\_)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服务费。付款方式可以用现金、支票、转账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审计费用等第三方费用由甲方承担,该等费用不包含在乙方所收取的服务费用中,由甲方直接与第三方结算或由乙方代收。如甲方延迟支付乙方服务费,甲方需按日3%支付滞纳金。
- 5、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应在创新基金规定期限内向有关认定机构递交相关文件。
- 6、在合同有效期内且甲方符合创新基金申报条件的情况下,乙方可连续为甲方申报创新基金项目。
- 四、甲乙双方应对直接或间接从对方获得的资料、谈话记录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 五、协议签订后甲方解除本协议的,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约定全部代理服务费金额的违



约金,甲方完全清楚和理解该种违约金具有惩罚性,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减少或调整。

- 六、协议签订后,甲方确定用来申请创新基金的项目须先经第三方查新机构进行查新。如查新报告确认其他个人或公司有与甲方用来申请创新基金项目相同的技术或密切相关的技术,本 合同终止。
- 七、甲方未经乙方同意,自己或找第三方申报经乙方辅导过的创新基金项目,在创新基金项目 立项成功后甲方仍需按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款约定费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八、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所需的律师费用等所有仲裁相关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 九、本合同各项条款均具有独立性,其中任何条款或规定无效,并不影响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
-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另本合同除了第1页甲 乙双方信息、第一条申请的企业名称、第三条第4条款的服务费百分比、第十一条日期、最后的 代表人签字及日期可以手写外,其他任何地方手写部分均无效,且任何手写赔偿责任都无效。
-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为<u>2020</u>年<u>6</u>月<u>2</u>日至<u>2022</u>年<u>6</u>月 月<u>1</u>日,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合同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大冢林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代表人(答字)

2020 年 6 月 3 PP 30N3N

乙方: 上海与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王勇军

2020年6月3日

附上海与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账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

账 号: 3100 6663 2018 1701 77692

开户名: 上海与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